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Mobile Games and Cultural Investment Limited

中國手遊文化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手遊文化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就下列事項將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二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3-14號歐陸貿易中心5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

1. 「動議

- (a) 謹此批准根據本公司與陞富有限公司(「認購人」)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訂立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註有「A」字樣之認購協議副本已呈上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認購(「認購事項」)本公司股本中381,078,000股股份(「認購股份」)，每股認購股份作價0.118港元；
- (b) 待認購事項完成後，特此向本公司董事(「董事」)或董事會(「董事會」)正式授權之委員會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及採取彼等認為就認購協議以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而言屬適宜及必要之一切措施；及

(c) 謹此批准根據認購協議擬進行之所有其他交易，及授權全體董事或董事會正式授權之委員會代本公司作出彼認為就令認購協議、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生效或就此而言屬必須、合適、權宜或適宜的一切行動及事情，並簽署及簽立有關文件或協議或契據及進行一切其他事情及採取一切有關行動，以及同意對認購協議作出董事或董事會正式授權之委員會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的有關修訂、更正或豁免或相關事宜。」

2. 「**動議**批准、確認及追認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有條件地向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張雄峰先生授出購股權，彼將有權認購本公司股本中57,163,573股股份，數目超過個人上限(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之通函(「**通函**」)，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呈上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謹此授權董事會或其正式委任之委員會採取所有就有關授出購股權全面生效而言屬必要或適宜之該等行動。」
3. 「**動議**批准、確認及追認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有條件地向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張培驚先生授出購股權，彼將有權認購本公司股本中38,109,049股股份，數目超過個人上限(定義見通函)；謹此授權董事會或其正式委任之委員會採取所有就有關授出購股權全面生效而言屬必要或適宜之該等行動。」
4.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批准於根據本公司按當時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日通過的一項普通決議案而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後須予配發及發行之有關數目本公司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本之10%)上市及買賣後，根據購股權計劃之規則：

- (a) 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之10%計劃上限(「**10% 一般限額**」)，惟於按照更新後計劃上限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就計算10%一般限額而言，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不會計算在內)；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或其正式授權委員會：(i)按其絕對酌情決定權根據購股權計劃之規則在更新後10%一般限額內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及(ii)因在更新後10%一般限額內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

5. 「動議

- (a) 撤回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藉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未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惟此舉並不影響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前有效行使之該一般授權)；
- (b) 在本決議案下述條文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股份**」)，以及訂立或授出或須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惟須符合及遵守一切適用法律；
- (c) 本決議案第(b)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訂立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d) 除根據下列各項外，董事根據本決議案第(b)段的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及發行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本公司發行之任何可換股證券附帶之轉換權；(iii)行使認股權證以認購股份；(iv)行使根據本公司當時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之購股權；或(v)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且上述批准亦受此限制；及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起至下列三者中的較早日期止的期間：(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按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iii)有關授權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當日；

「**供股**」乃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日所持股份的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有權在必須或權宜的情況下，就零碎配額或於考慮本公司適用國域內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所指的任何限制或責任後，取消若干股份持有人在此方面的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承董事會命
中國手遊文化投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洪君毅

香港，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 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46號
捷利中心18樓
1801室

附註：

1.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有決議案的表決均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而投票結果將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刊登於創業板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其他人士為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倘股東持有兩股股份或以上，有權委派多於一名代表，以其名義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投票時，可親身或委派代表進行。
3. 代表委任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如委任人為一間公司，則代表委任文件上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授權代表或其他獲授權人士簽署。
4. 代表委任文據及(如董事會要求)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已簽署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呈交股份登記分處香港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5. 由代表委任文據上註明之簽署日期起計屆滿12個月後，有關文件概視作無效，惟倘屬在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要求進行之投票表決，而該股東特別大會原本於該日期起計12個月內舉行則作別論。
6. 倘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在投票表決時，若排名優先的聯名持有人已投票(不論是親身或委派代表)，其他聯名持有人概無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的排名次序決定。
7. 填妥及呈交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視作被撤回論。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三名執行董事，即張雄峰先生、張培驚先生及洪君毅先生；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兆強先生、王正曄先生及陸志成先生。

本通告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事項，致使本通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於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七天載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mgc.com.hk>。